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4-02226	分类:	综合监督、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7 月 23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省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联发〔2024〕40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7 月 31 日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省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吉卫联发〔2024〕40 号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卫生健康局、中医药局，长春新区卫生健康局、中医药局，梅河新区卫生健康局、中医药局，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保障中心，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，按照吉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管理局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医疗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7 月 22 日-11 月 30 日，具体检查时间和人员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（一）部门内双随机

2024 年全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监督检查（7 家，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跨部门双随机

2024 年全省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监督检查（20 家，名单见附件 3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医疗机构监督

1. 医疗机构资质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诊所备案凭证、诊疗活动）管理情况。

2. 医疗卫生人员（医师、护士、医技人员执业资格、执业行为）管理情况。

3. 药品（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抗菌药物）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。

4. 医疗技术（禁止类技术、限制类技术、医疗美容、临床基因扩增）管理情况。

5. 医疗文书（处方、病历、医学证明文件等）管理情况。

6. 抽查病历书写情况及病案首页数据报送情况。

7. 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实施情况。

（二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

1.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。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、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。

2.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。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；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；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；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；开展产前诊断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；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病历、记录、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是否设置禁止“两非”的警示标志。

3.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。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孙立新、熊书亭、刘一泽、寇晓伟、冯东海、刘洋淼、张越龙、张美秋、宋昊、赵强、张媛媛、裴一飞、李行、张寿军、潘治、张岩峰、李薇、才军、马文涛、李莞月、刘春悦。

实行检查前临时调动制，除省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部分参与外，省中医药管理局人员全程参与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监督检查，其他人员根据工作情况随机调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各相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 2024 年全省医疗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沟通和联系，便于检查工作迅速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相关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认真对照法律法规，全面开展依法执业情况自查和整改。对检查组提出的正当要求要全面配合，保真保质，不提条件。

（三）遵守工作纪律。检查组工作要突出重点，注重效率，避免形式主义。工作人员要着执法服装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奉公守法，勤奋工作，不以权谋私。

（四）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配合省级检查组工作，在辖区医疗机构被检查时提供便利条件，根据需要为检查组提供审批、校验和其他相关资料，或提供人力、物力支持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全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2. 2024 年全省二级公立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单位名单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23

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